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如果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用途，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须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七条 公司在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工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

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工商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工商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六）公司、工商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工商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第十条 公司负责督促工商银行履行协议。若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

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总经理应定期检查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应该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本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的当事人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